中共江永县委办公室文件

江永办〔2024〕7号

中共江永县委办公室
江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江永县兰溪瑶族乡机关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，县直各单位，省、市驻江永单位：

《江永县兰溪瑶族乡机关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县委编办审核后，已报县委、县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江永县委办公室

江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8日

江永县兰溪瑶族乡机关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江永县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永办〔2024〕11号）精神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、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等，是兰溪瑶族乡机构职责权限、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。

第三条 兰溪瑶族乡为三类乡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落实上级党委、政府的各项决议和决定，贯彻执行本乡党代会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决定。

（二）制定本乡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负责全乡党的组织、思想和作风建设，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负责做好管理权限范围内干部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强化本乡平安建设、法治建设，加强信访工作，建立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，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，建立和健全群防群治网络，维护农村社会稳定。

（五）负责本乡农业农村、林业、水利、自然资源、乡村振兴、动植物防疫、规划建设、生态环境保护、交通运输、科技和工业信息、商务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及财政、民政、教育、体育、旅游、文化广电、民族宗教、统计、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工作。

（六）贯彻执行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、政策，组织开展本乡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本乡退役军人事务、国防动员教育、人民武装、民兵预备役等管理工作。

（八）充分发挥乡党委的领导作用，保证和支持基层自治组织行使职权，实行依法自治，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建设、自我服务作用。

（九）负责本乡纪检监察、组织、人事、宣传、统战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残联、科协等工作。承担人大和政协联络等相关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集中行使集镇管理和法律法规赋予、上级部门下放或者委托下放的行政执法权。

（十一）完成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条 兰溪瑶族乡机关根据本规定所明确的主要职责，编制权责清单，逐项明确权责名称、权责类型、设定依据、履责方式、追责情形等。在此基础上，制定办事指南、运行流程图等，进一步优化行政程序，规范权力运行。

第五条 兰溪瑶族乡机关设下列党政机构:

（一）党政办公室。承担乡党委、政府日常事务，负责综合协调、督查考核、文秘信息、保密档案、重要会务及机关行政后勤管理等工作；负责人大提出的议案和建议，政协提出的建议案和提案的办理与回复，以及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工作；负责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众团体工作；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权责清单、政务公开和管理服务、电子政务、数据管理、网格管理、信息化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；负责信访稳定工作，

接待来访群众，协调处理群众上访事项，办理群众来信，承办、督办、交办重要信访事项等工作。

（二）党建办公室。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、组织建设、干部人事、人才、机构编制、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工作；负责意识形态、宣传思想、新闻舆情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；负责统一战线、民族宗教事务；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工作。

（三）经济发展办公室。负责拟订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村镇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优化投资营商环境、招商引资、企业服务、民营经济发展、合作经济组织建设；负责推进产业结构调整，促进城乡经济融合发展，增加村集体、村民收入等工作；负责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发展等工作；负责交通运输、统计、审计、科技工业、安全生产、市场监管等工作；负责统筹村镇建设管理，推进基础设施、公共设施建设；负责乡村振兴、农村社会事业、乡村治理等工作；协助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规划、开发利用和保护等工作；协助做好开发建设项目的征地、拆迁、安置工作；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，承担农村建房质量管理职责。

（四）平安法治与应急管理办公室。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，做好社会治安、综合治理、公共安全风险防控工作，协调民事纠纷调解处理和社区矫正工作；负责安全生产监管、防汛抗旱、减灾、抗震救灾、森林防火、应急管理、禁毒等工作；负责辖区内消防安全等工作。

人大、纪检监察、人武部和群众团体等组织按有关规定设置。

第六条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：

兰溪瑶族乡机关行政编制17名，其中核定领导职数9名：党

委书记1名，副书记、乡长1名，专职副书记1名，人大主席、政法委员、武装部长1名，纪委书记、监察室主任1名，组织委员1名，宣统委员、副乡长1名，副乡长1名，人大副主席1名。

第七条 根据机构改革的要求，兰溪瑶族乡党委、政府设以下事业单位：

（一）兰溪瑶族乡便民服务中心。为兰溪瑶族乡党委、政府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6名，领导职数设主任1名（副科级）。其主要职责是：组织实施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事务，负责教育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文化旅游广电、体育、医疗保障、创业就业、社会保障、社会救助等管理和服务；负责县直部门下放或委托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审批、政务事项、公共服务事项的相关服务工作；负责本级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建设、运行和监督管理；负责组织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村综合服务设施的建设、运行和管理。

（二）兰溪瑶族乡生态事务中心。为兰溪瑶族乡党委、政府所属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名。其主要职责是：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并监督实施；组织编制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规划；参与辖区内污染防治监督管理，协助做好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（件）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件的查处；实施人居环境整治，做好“厕所革命”、垃圾和污水处理、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工作；协助做好辖区内环境监察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；协助环境问题来信来访的调查和污染纠纷、投诉的调解；做好辖区内环境保护教育、宣传工作；负责辖区内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、大气污染防治、农业面源污染防治、土壤环境保护和工业企业污染监管等工

作。负责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农机、畜牧水产、移民、动植物防疫、多种经营等方面的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（三）兰溪瑶族乡退役军人服务站。为兰溪瑶族乡党委、政府所属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名。其主要职责是：负责本辖区内退役军人、国防动员教育、民兵预备役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；负责退役军人创业就业、优抚帮扶、权益保障、数据信息采集、信访接待、政策宣传以及其他有关退役军人的公益性事务服务工作。

（四）兰溪瑶族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。为兰溪瑶族乡党委、政府所属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8名。其主要职责是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授权，以乡人民政府名义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，履行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职责；协调配合县级执法部门做好专业执法工作；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机构开展执法活动；承担与行政执法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检查等工作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县委编办承担解释具体工作，其调整由县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江永县委办公室　　2024年6月28日印发